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以函授、夜大学方式举办本专科教育的意见

(1999年5月6日)

教高[1999]2号

为了贯彻《高等教育法》，加强省级人民政府对高等教育统筹协调的力度，现对高等学校以函授、夜大学方式举办本专科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办学资格

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本科学校自主举办函授、夜大学本专科教育，专科学校可以自主举办函授、夜大学专科教育，但不得举办本科教育。

高等学校应根据《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在其章程中规定有关函授、夜大学教育方式等内容。在《高等教育法》实施前设立的高等学校，应在其补报章程时规定函授、夜大学教育方式的内容。具体实施办法由学校教育主管部门确定。教育主管部门应将所属学校以函授、夜大学教育方式举办本科教育的情况抄报教育部。

二、办学条件、范围和专业

高等学校应根据社会需求、学校学科优势、服务面向和办学条件等举办函授、夜大学教育，加强对函授、夜大学的管理，保证函授、夜大学的教育质量。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学校建立函授站的范围及招收函授生的地区，一般不得超出学校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跨省市设立函授站必须由函授站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开设的专业须是学校普通本、专科已有的专业。临床

医学、外语、艺术等科类的专业未经教育部同意不得举办函授教育。关于专业的管理规定另行发文公布。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夜大学教育的其他事宜，仍执行国家原有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三、备案手续

教育主管部门应于每年9月1日至11月30日将所属学校新办的函授、夜大学本科教育抄报教育部。教育主管部门抄报我部的文件内容应包括：学校全称、办学形式和层次、专业设置(名称、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和地区、开办时间等。国务院部委所属学校应将抄报我部的文件同时抄送学校及其函授站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主管部门向我部抄报文件的同时应报送数据库(数据库结构见附件)，报送方式可以是电子邮件(地址：yuyong@moe.edu.cn)或寄送软盘。我部将在教育部网页上公布学校办学资格的批准文号及专业名称等。

四、检查、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应按本意见的规定，做好这一工作。我部将加强对函授、夜大学办学质量的检查、评估，对于教育质量差、办学效益低的函授、夜大学，将停止其招生资格。

附件：高等学校以函授、夜大学教育方式举办本科教育基本情况数据库结构(略)